



四川省物理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学会的名称为四川省物理学会，英文名 SiChuan Physical Society（简称 SCPS）。本学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四川省。
- 第二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的性质：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由四川省内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学教育单位的物理学工作者自愿组成，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第三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的宗旨：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坚持社会组织的政治性、社会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坚持民主办会，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积极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促进物理学和有关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物理学和有关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物理学和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在加强自身建设同时，积极发挥社会组织能动性，主动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助力四川社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 第四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等职责。

第五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是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四川省物理学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的住所设在四川省成都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的业务范围：

- (一) 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活跃学术思想，提高学术水平，促进物理学科的发展；
- (二) 依法编辑、出版、发行物理书籍及有关学术刊物；
- (三) 普及物理学和有关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精神和思想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开展科普活动；
- (四) 经政府相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开展科学论证、科技项目评估、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和科技文献与标准的编审，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 (五) 组织会员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举办培训班、讲习班或进修班，表彰奖励优秀会员；
- (六) 依法反映物理学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物理学工作者合法权益；组织会员参与全省性科技政策、科技发展战略、法律法规的制定和科技决策工作。

第八条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的会员种类有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第十条 申请加入四川省物理学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个人会员

(一) 拥护四川省物理学会的章程；

(二) 有加入四川省物理学会的意愿；

(三) 在物理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水平的专业人员或管理人员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及同等技术职称及其以上的从
事物理教学、研究及应用的物理学工作者；

2、高等院校本科毕业，从事物理学研究、教学、生产技术工
作五年以上，且在科研、教学、生产上已取得一定成就
的物理学工作者。中学物理教师中，未经大学本科毕业，
但已从事物理教学十年以上，有较高的教学水平者；

3、热心物理学发展，有一定的专业知识，积极支持四川省物
理学会发展的有关部门的管理干部。

二、单位会员

(一) 拥护四川省物理学会的章程；

(二) 有加入四川省物理学会的意愿；

(三) 与物理学科相关，愿意参加四川省物理学会有关活动，
支持四川省物理学会工作的科研、教学、生产、设计等
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有关学术性社会团体。

三、建立多元结构的会员制。为适应科技队伍结构、流向、分
布的多样性趋势，学会努力吸收不同科教机构、不同地

区、不同年龄段的物理学工作者、学生、管理人员以及与物理学科相关的事业、企业单位入会。探索建立多元结构的会员制。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备案；
-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四川省物理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四川省物理学会举办的活动；
- (三) 团体会员推选代表参加四川省物理学会会员代表大会；
- (四) 获得四川省物理学会服务的优先权，优先取得与本身业务有关的四川省物理学会学术资料；
- (五) 对四川省物理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四川省物理学会章程，执行四川省物理学会的决议；
- (二) 维护四川省物理学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四川省物理学会交办的工作；
- (四) 团体会员开展符合学会章程的各项活动；
- (五) 依学会章程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 (六) 向四川省物理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四川省物理学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四川省物理学会活动的，视为自动

退会。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触犯刑律和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四川省物理学会章程；
- (二) 决定四川省物理学会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 (三) 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业务主管部门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备案；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和监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八) 决定终止事宜；
- (九) 举行学术活动；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并经四川省民政厅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经理事会半数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

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四川省物理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理事应在充分酝酿、民主协商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等额投票选举产生。理事会组成要老、中、青结合；理事人选应是学术上有成就、学风正派、热心学会工作的科学家、专家和物理学教育工作者，以及热心和支持学会工作并从事物理学科组织工作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者。理事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权。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解聘；
- (八) 领导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制定学会工作年度计划和其他重要工作计划；审议年度预算、决算；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1 次会议。

第二十三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条第一、二、四、六、七、八、九、十、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

第二十六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决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四川省物理学会的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聘任的年龄不超 65 周岁。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八)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并经四川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投票表决通过，报四川省科学技术

协会审查并经四川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学会理事长为四川省物理学会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须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并经四川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四川省物理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学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 代表四川省物理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理事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

学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主持学会开展科普活动；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

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三十三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 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五) 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章 分支机构

第三十八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四川省物理学会的分支机构是本学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九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的分支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分支机构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学研究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学会办公室等”字样结束。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四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四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单位、团体及个人的资助和捐赠;
- (三) 政府拨款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五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六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七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八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九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一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二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

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三条 对四川省物理学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学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并报四川省民政厅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五条 四川省物理学会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或无法按照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六条 学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并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

第五十七条 学会终止前，须在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八条 学会经四川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九条 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和四川省民政厅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11 月 5 日第十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四川省物理学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